

**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
公开内容**

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8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，2017 年预计购置或报废 0 辆。

二、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本部门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。

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预算经济分类			2017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合 计			1,759.08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785.05
301	01	基本工资	199.07
	02	津贴补贴	541.69
	03	奖金	-
	04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2.71
	06	伙食补助费	-
	07	绩效工资	41.58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-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53.57
	01	办公费	29.80
	02	印刷费	5.50
	03	咨询费	-
	04	手续费	0.60
	05	水费	8.50
	06	电费	6.40
	07	邮电费	18.65
	09	物业管理费	-
	11	差旅费	-
	12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-
	13	维修（护）费	-
	14	租赁费	0.50
	15	会议费	-
	16	培训费	0.80
	17	公务接待费	-

部门预算经济分类			2017年预算
科目编码		科目名称	
类	款		
1	2	3	4
	18	专用材料费	-
	24	被装购置费	-
	25	专用燃料费	-
	26	劳务费	-
	27	委托业务费	-
	28	工会经费	5.30
	29	福利费	10.61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4.40
	39	其他交通费用	49.12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.39
303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820.46
	01	离休费	-
	02	退休费	177.21
	03	退职（役）费	-
	04	抚恤金	-
	05	生活补助	1.52
	07	医疗费	-
	08	助学金	-
	09	奖励金	20.42
	11	住房公积金	133.31
	13	购房补贴	272.33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215.67